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833號

債 權 人 振森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汶汶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國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是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以定管轄法院，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以債務履行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雖債權人主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以債務履行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支付命令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何國慶住所設於宜蘭縣五結鄉，此有該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